**绍兴市户口迁移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稳妥推进全市户籍制度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推动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吸引人才落户，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完善户口迁移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9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民户口迁移，以经常居住地登记、人户一致为基本原则，以具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合法稳定就业为基本条件，实行户口迁入地条件准入制。

第三条 公安机关是户口登记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户口迁移登记的审核、审批。

第二章 户口迁移条件

第四条 在本市城镇有下列合法稳定住所之一并实际居住的人员，可在本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的住房；

（二）取得合法使用权的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公房；

（三）（经过当地建设部门审核后）取得合法使用权并符合第二款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

前款第三项所称的公共租赁住房，其使用权人还应当取得当地建设部门出具的公共租赁住房租房证明书，并按要求签订公租房腾退保证书。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被投靠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提出户口迁移申请：

（一）男女双方婚姻关系依法确认后，夫妻一方可以将户口迁移至有合法稳定住所配偶处；城镇迁往农村人员，须符合夫妻双方在城镇无合法稳定住所的条件；

（二）未成年子女可以将户口迁移至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处；

（三）无合法稳定住所的成年未婚子女可以将户口迁移至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处；

（三）与城镇成年子女共同居住生活的老年父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可以将户口迁移至该有合法稳定住所的子女处；本市户籍的可不受年龄限制；

（四）离婚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其本人无其他合法稳定住所的，可以按规定把户口迁回原户口所在地，原户口所在地已无落户条件的，可按顺序投靠有合法稳定住所的父母、子女落户。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引进人才，可在本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当年度全日制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二）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的各类人才；

（三）在本市工作，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各类人才；

（四）持有《浙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或列入绍兴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的各类人才；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属于突出专业技术、职业技能或者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特殊人才。

第七条 在本市有突出贡献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本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一）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的；

（二）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主要完成者；

（三）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评为劳动模范、道德模范、优秀农民工、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的；

（四）被市政府认定有特殊贡献、特殊专长人员的。

第八条 经政府组织、人力社保部门批准调入本市工作或者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社会团体正式录用在编制内的人员，可在本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第九条 符合第六、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人员，需在本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应当按照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集体户先后顺序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登记。其中，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的，该房屋应当为亲友本人实际居住并合法取得所有权。

第十条 在本市城镇合法稳定就业且按国家规定连续参加城镇社会保险满三年的人员，可申请在本地登记常住户口。其中，本省户籍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限可以放宽到二年，本市农业转移人口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限可放宽到一年。

符合前款规定的人员，需在本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的，应当按照本人合法稳定住所、单位集体户、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单位所在地社区集体户先后顺序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落户登记。其中，申请将户口迁移至城镇家庭户口亲友处的，该房屋应当为亲友本人实际居住并合法取得所有权。

第十一条 因土地征收、房屋征迁、房屋产权转移、离婚等原因，失去现户口所在住址登记条件的，且本人无合法所有权房屋的，可以申请将户口迁至本县（市、区）城镇地区同意被投靠的亲友处；无处投靠的，可以迁至现户口所在地乡镇或社区集体户。

第十二条 在城镇无合法稳定职业和合法稳定住所的人员，在原籍农村有合法稳定住所，并实际生活居住的，可申请迁回原籍农村。

第十三条 考取本省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新生，入学时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到学校学生集体户；毕业时户口在学校学生集体户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就（创）业地、居住地或原籍地。

第十四条 已拆迁、废弃地址不予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第十五条 对因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需要接受调查处理的违法犯罪嫌疑人员，户口登记管理部门应当暂缓办理其户口迁移的申请，根据国家安全部门和公安机关调查情况，再行决定是否准予迁移。

第十六条 退役军人、随军家属、归正人员、华侨回国定居、港澳台人员等，仍按原规定办理。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十七条 申请办理户口迁移事项，应当由户主或迁移人向拟落户地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等身份证件以及与户口迁移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户口管理有关规定，调查核实有关证明材料。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且按规定可以当场办理的，应当立即予以办理；对符合条件、证明材料齐全，但按规定需调查核实、上报县级公安机关审批（核准）的，应当按规定进行调查核实、上报审批（核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城镇，是指县（市、区）人民政府驻地及所辖镇（街道）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区域和其他区域，一般是指设立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地方。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称合法稳定住所，在城镇地区是指公民实际居住并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的住房、取得合法使用权的房管部门直管住宅公房或者由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批的公共租赁住房；在农村地区是指公民实际居住并取得房屋所有权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住房。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合法稳定就业，是指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在城镇从事各类经营活动并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依法进行就业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第二十二条 全市实行统一的户口迁移政策，各县（市）可结合本地实际放宽落户条件。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户口迁移控制区域以及“农转非”、“非转农”等户口迁移政策同时废止。以往有关户口迁移登记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国家或本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